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填报人：旷宁

联系电话：23965657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查处违法建筑和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工作部署和决定，组织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

2. 拟订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土地储备有关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 统筹协调全市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

4. 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

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推进较大面积产业土地整备工作，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关于较大面积产业土地整备的要求，以各区政府为主体，组织编制各片区较大面积产业土地整备专项规划，强化空间统筹，加快实现较大面积产业空间的整体盘活和空间释放。

2. 保障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加快相关的重大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土地整备工作。深入落实“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 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任务部署。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完善原特区外村办学校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

题处置工作。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全市各区资金需要进行测算，2020 年初安排年度总预算 863,190 万元，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主管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的内控制度，在资金管理上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资金拨付流程符合深圳市财政相关规定。

2020 年我单位年度总支出 720,22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预算金额根据《深圳市 2020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整备计划》调整为 110 亿元，年底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征求《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长圳地块地价款有关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调剂 38 亿元至市地铁集团。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产业空间整备专项行动任务，全市产业空间整备相关工作年度完成 10 平方公里用地。年度完成的“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较大面积产业空间整备片区、全球招商 30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中通过土地整备手段实施完成的地块，可计入本专项工作任务。

2.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作任务，全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范围内年度完成 1 平方公里用地的移交入库工作。

3. 原特区外 96 所村办学校土地房产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任务，

按照《关于原特区外村办学校土地房产遗留问题处理的意见》（深规土规〔2018〕2号）要求，年底前全面完成原特区外96所村办学校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年度全市原特区外村办学校完成处置0.49平方公里用地。

4. 其他土地整備工作任务，全市土地整備其他项目实施范围内年度完成3.51平方公里用地的移交入库工作。根据违法建筑空间管控专项行动要求，全市29平方公里图斑盘活的剩余任务年底前须全部完成，其中通过土地整備方式验收入库的地块可计入其他土地整備工作任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全市土地整備任务实际完成19.69平方公里，完成率131%，其中，产业空间整備专项行动总任务10平方公里，实际完成11平方公里，完成率110%；利益统筹任务为1平方公里，实际完成1.34平方公里，完成率134%；民生设施用地整備任务为3.5平方公里，实际完成4.5平方公里，完成率128%；原特区外村办小学遗留问题处置任务为49公顷，实际完成78公顷，完成率159%。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整備完成土地面积19.69平方公里，加快实现连片产业空间的整体盘活和空间释放，为重点产业项目的落地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区测算资金需求，统筹编制年

度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各区土地整备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土地整备资金，督促各区及时支付资金至被补偿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土地整备具体业务由各区负责实施，我单位层面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与精细化项目的绩效管理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区的联系，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与培训，逐步实现绩效目标编制的精细化管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一如既往地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科学安排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进一步做好预算和决算的绩效评估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土地整备支出	整备资金支付 72 亿元	8631904100.00	8631904100.00	7202298472.00	7202298472.00
	金额合计	8631904100.00	8631904100.00	7202298472.00	7202298472.00	
年度总体目标完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全市整备总任务 15 平方公里	2020 年度全市整备总任务 15 平方公里，实际完成 19.69 平方公里，完成率 131%。2020 年全市土地整备资金共支付 72 亿元，全市市区两级财政共支付房屋征收补偿资金 138.59 亿元，共完成拆迁房屋面积 213.54 平方米。				

成 情 况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 备 土 地 面 积	15 平方公里	19.69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	-	-
		时效指标	年 度	一年	一年
		成本指标	整 备 资 金	86 亿元	72 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9.0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旷宁	